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 2010/11 年施政報告之建議

2010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 2010/11 年施政報告之建議

(摘要)

- 一．復建適量居屋
- 二．政府主動賣地
- 三．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 四．放寬兒童發展基金的申請資格
- 五．制訂科研成果商品化策略
- 六．增加大學資助學額
- 七．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 八．大專師友計劃
- 九．支援青年創業
- 十．降低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一．資助學校老師往內地考察和交流
- 十二．加強智障幼童的學前教育服務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 2010/11 年施政報告之建議

2010 年 9 月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本年八月底，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基本法附件修正案，標誌著 2012 年香港的政改方案法律程序已經完成，使香港民主發展邁出的重要一步。本會認為，政改「五部曲」完成之後，特區政府應與社會各界集中精力，聯手致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特別是針對市民的住屋需求，以及協助青年向上流動等課題上，應提出有效的建議惠及市民，讓普羅市民均可享受經濟繁榮帶來的成果。本會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就香港的經濟和民生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研究之後，現提出如下建議，期望行政長官在制定本年度施政報告時，能參考本會的意見。

一．復建適量居屋

「安居樂業」是中國人的傳統價值，是維持社會穩定和諧的基石。鑑於自置居所有促進社會穩定和諧的作用，並顧及市民自置居所困難的現實，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重新制訂「長遠



房屋策略」，每年檢視新增人口和家庭的數目、樓宇空置率、樓宇成交量、樓價與家庭收入走勢等因素，規劃出租公屋、居屋，以及不同類型和面積的私營房屋數量，按需要定期拍賣土地，以穩定樓價和滿足市民置業的願望。我們又建議政府研究各類協助市民置業的方法，確保中等入息的市民，均有能力置業安居。針對收入或資產已超出入住公屋資格、並無足夠財力置業的市民，本會建議政府考慮重新啟動「居者有其屋」計劃，按當時的樓宇供求狀況，決定居屋的數量。

二．政府主動賣地

本會認為，私營房屋的價格取決於建屋成本和供求比例。房屋與其他商品不同，既是民生之本，亦是投資產品。現行的勾地政策，任由地產發展商主導房屋的供應量，是導致供求失衡的主要原因，加上流動資金和低息環境的推波助瀾，令樓價飆升。由於政府直接操控房屋供應的要素—土地，故政府有責任透過主動調控土地供應，確保供求平衡，從而保障房地產平穩健康發展，因此本會建議，重新考慮主動賣地，並檢討勾地表制度；我們相信，政府透過積極調控土地供應和房屋規劃，可確保各階層的市民均有能力置業安居，包括



作為社會中流砥柱的中產人士。

三．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在內地居住的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約有九萬人，佔長者人口差不多一成。但據悉，近年在內地定居長者申請回港的人數逐年上升，這可能與經濟原因有關。本港約有五十萬名長者每月領取一千元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申請者要全年在港居住不少於九十天才符合基本申領資格，事實上，過去五年，共有約一萬名長者因居住時間不符合規定而被當局取消生果金。為了讓長者能在內地領取生果金，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本會建議政府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容許在內地居住的長者，仍然可以享有生果金的福利；而為防範詐騙領取生果金，建議設立適當的稽核機制。

四．放寬兒童發展基金的申請資格

政府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目的，是促進弱勢家庭兒童的長遠發展，減少跨代貧窮。雖然政府設立了「兒童發展基金」，而受惠兒童的名額，在今年亦增加至 1,500 個，但相對於一眾貧困兒童，受惠人數始終有限；加上該基金要求兒童作自



願性的固定儲蓄，而貧困家庭的收入本已屬微薄，在扣除生活各項開支後，餘款所剩無幾，故儲蓄對他們來說實有困難。因此，本會建議放寬弱勢兒童的申請資格，按每名參與兒童的實際情況，制訂支援措施，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並切合他們教育需要。

五．制訂科研成果商品化策略

雖然香港先後設立數碼港、科技園、應用科技研究院、創新科技基金，甚至推出 180 億元的大學研究基金，但政府在推動科研方面仍是乏力、苦無良策。目前高等院校以基礎科研為主，只有少數的科研成果能成功轉化為商品，加上香港企業資源有限，未能作長遠、且具風險的科研投資，而政府也沒有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策略，以致許多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未能在社會獲得應用，而研究資源也白白地耗用。就此，本會建議政府投入資源協助企業、學界和研究機構，把科研轉化為商品，以促進科技的應用，確保科研為香港社會所用。

此外，政府去年成立的 180 億元研究基金，政府期望透過從



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用作研究用途，而研資局則負責甄選研究項目。但目前主要讓學界申請研究經費，本會建議開放該基金的申請資格，讓企業也可提出申請，從而鼓勵企業參與研發工作。

六．增加大學資助學額

在面對全球一體化的形勢下，香港要發展為知識型的國際都市，必須要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提升整體人口的學歷，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但升讀本地大學的 14,500 個資助學額指標，由 1994 年至今並沒有改變，反映特區政府在提升青少年學歷方面，可以有更大的承擔。就此，本會重申，政府不應再持守 14,500 個資助學額，應盡快增加資助學額，讓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獲得公帑資助升讀本地大學。

七．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每年暑假專上學生均積極參與暑期實習，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為了鼓勵更多大學生善用暑假，建議政府撥出資源，推動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藉此擴闊學生的視野，增加他們的歷練，從而提升就業前景，協助他們為投入社會工作作出



更好的準備。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做法，訂出每年的學生實習名額，而為鼓勵企業提供實習職位，僱主每聘請一名實習生，可獲政府培訓津貼；而實習地方不限於香港，可以是內地甚至外國，讓學生在專上學院和大學畢業之前，建立更廣的社會網絡，以助未來事業發展。此外，政府應鼓勵各行各業企業提供假期工作實習的機會，讓年青一代能擴闊視野，加強向上流動的能力。

八．大專師友計劃

大部份來自較高收入家庭的學生，已獲得頗好的栽培機會，但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獲得的培育機會卻相對較少，這難免影響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而教育始終是協助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途徑之一，因此，政府應向弱勢學生提供更多培訓資源，以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本會建議在大專推行「師友」計劃，由政府牽頭推動組織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嬰兒潮年代的退休人士，向專上學生（特別是家庭支援較薄弱的學生）分享人生以及工作經驗，並在適當的時候協助學生規劃事業發展。



九．支援青年創業

創業是改善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途徑之一，但不少青年礙於開業資本、家庭負擔及償還學生貸款等因素，而無法付諸實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成立「青年創業招商中心」，由政府成立網頁，提供有意提供創業基金的企業的名單，並鼓勵有創業但缺乏資金的青年及有興趣的投資者或機構代表登記，並由政府擔當中間人的角色，讓有興趣的企業可直接與青年洽談合作的可能性。

十．降低學生貸款息率

目前政府透過多項貸款計劃向專上學生提供資助和貸款，幫助他們減輕就學時遇上的經濟困難，但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政府基於無所損益的原則，在利率上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此舉無疑加重學生的經濟負擔。為紓解學生的息率負擔，建議政府取消 1.5% 風險調整系數。

十一．資助學校老師往內地考察和交流

中小學基礎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是培養香港學生國民身份



認同；為此，特區政府應鼓勵學校老師培養對國家的情懷，老師若能附以親身體會、感受與理解，可讓他們對國家民族有更深刻的理解和體會，並能把中國文化與歷史薪火相傳。行政長官去年已承諾深化國民教育，本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撥出資源，資助學校老師往內地進行各項學習、交流和考察活動，期望老師能透過有關活動，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和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

十二．加強智障幼童的學前教育服務

就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教育局今年起容許智障兒童學校以專業自決，讓在有合理原因下長期缺課、學習受重大干擾，以及有嚴重適應困難共三類學生延長留校期，換句話，即取消智障學生「十八歲須離校」的規定，確保所有智障學生完成整個十二年的學習階段。然而，原來英國和美國加州為智障學童提供的教育年期較香港為長，有些甚至把入學年齡訂為三歲。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智障及學習障礙幼童的學前教育，甚至考慮延長智障學童的就學年期，並向下延展，讓已評估為智障及學習障礙的幼童，及早獲得適切的學前教育服務。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0/2011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創會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謝偉銓先生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JP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副秘書長：李惠光先生, JP
- 理事：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棟博士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議員,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錦輝教授
鄔滿海先生, SBS
楊素珊女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華慧娜女士
黃天祥先生, JP
吳德龍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JP

副主席：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博士

史泰祖醫生, JP

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志偉先生

梁永安先生

羅志聰先生

譚偉豪博士, JP

游錦榮先生

楊欽緯醫生

陳記煊先生

鄭民昌博士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林力山先生

廖美香女士

傅振煌先生

黃元山先生

葉建民律師

應詠絮女士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